

# 关于《惠州惠阳黄巢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 一、《惠州惠阳黄巢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惠州惠阳黄巢嶂县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黄巢嶂保护区”)成立于 2003 年，批复面积约为 4788.53 公顷(惠阳府办函〔2003〕21 号)，属“森林生态及野生动物保护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环境、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和水源涵养林。由于早年 ArcGIS 技术尚未普及，保护区无矢量数据。根据保护区批复文件等现有资料，对保护区范围进行矢量化后面积为 4658.8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942.02 公顷，缓冲区面积 484.10 公顷，实验区面积 2232.68 公顷。

“粤东送电珠东北输电通道工程”、“500 千伏深汕至现代（皇岗）线路工程”是纳入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电力规划输电通道的重点工程（国能综函电力〔2023〕20 号），并已纳入 2023 年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23〕72 号），工程建设是缓解东莞及惠州地区用电负荷，完善 500kV 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的重要举措，同时，对于保障深圳地区近期电力需求，提升电网供电裕度，应对“十五五”初期藏东南直流出力不稳定的问题，保障粤东海风等电源送入深圳负荷中心消纳，提升对香港电力供应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根据项目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结果，两个工程线路不可避免地涉及黄巢嶂保

护区。拟建工程范围涉及保护区实验区，永久占用保护区面积为1.44公顷，约占保护区总面积的0.03%，在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尽可能地使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粤府函〔2023〕60号)，对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

2023年11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根据保护区资料和范围与功能区矢量数据、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唯一性论证、生态影响评价结论及项目红线，形成了《惠州惠阳黄巢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调整方案》）。

## 二、《调整方案》起草的主要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10.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
1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1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施行）。

## （二）规范性文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函〔2023〕60号）；

2.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等7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30号）；

3.《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08〕16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5.《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11〕187号）；

6.《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粤环〔2011〕21号）；

7.《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规范>的函》（环办函〔2012〕400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国函〔2013〕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

10.《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护字〔2017〕64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函〔2017〕371号）；

1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1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42号）。

### （三）行业规范

1.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93）；
2.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LY/T 5126-04）；
3.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4. 《自然保护区土地覆被类型划分》（LY/T 1725-2008）；
5. 《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3-2009）；
6.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
7.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 / T 35822-2018）；
8.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GB/T 195-2018）；
9.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2020年）。

## 三、《处理意见》主要内容和说明

《调整方案》共三个部分，分别说明了调整理由、调整方案和调整结果三部分内容，另附调整方案示意图。主要内容如下：

“粤东送电珠东北输电通道工程”、“500 千伏深汕至现代（皇岗）线路工程”是纳入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电力规划输电通道的重点工程（国能综函电力〔2023〕20号），并已纳入2023年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23〕72号），经唯一性论证，上述两个工程不可避免地占用黄巢嶂保护区实验区部分林地。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粤府函〔2023〕60号），需申请调整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

《调整方案》将工程在自然保护区内塔基永久占地区域调出保护区范围，调出区域面积共计约 1.4425 公顷，同时将黄巢嶂保护区西北侧森林质量良好的区域划入保护区实验区，调入区域

面积共计约 1.8002 公顷，满足占补平衡的要求。

调整后，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保持不变，实验区面积增加 0.36 公顷。调整后，保护区面积 4659.16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942.02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1.68%；缓冲区面积 484.10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0.39%；实验区面积 2233.04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7.93%。

#### 四、《处理意见》制定的意义

《调整方案》在基本维持保护区空间形态和平面布局的前提下，将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区域与影响区域调出保护区范围，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保护区的影响尽可能降低，为保护区的长远发展开辟空间，既保障了保护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又有利于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